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古政文
訴訟代理人　李智陽律師
被　　告　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黃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給付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7萬0,080元、資遣費46萬7,520元、預告工資7萬7,920元，共計241萬5,520元，故本項應徵之裁判費為2萬4,958元。惟因其中預告工資7萬7,920元部分，係屬工資給付之請求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：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，而此部分暫免徵收之費用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1/2 ＝500元），經相扣除後，原告所應繳納之本項裁判費即應為2萬4,458元（計算式：24,958元－500元＝24,458元）；又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合計後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7,458元（計算式：24,458元＋3,000元＝27,45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